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百分比
Vital Force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編纂](L)	[編纂]%
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L)	[編纂]%
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3)</sup>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Vital Force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3. Vital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桂先生及張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桂先生及張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ital Forc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女士為桂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不計及[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表決股份10%或以上權益。